

專人送遞

香港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JP

[何鑄明先生]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分拆職能草案)委員會

謝謝你在 2005 年 6 月 7 日及 16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的證監會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成員就該兩封來函進行了討論。

職責劃分

董事局成員討論了你在 6 月 7 日的來函。在該函中，你要求證監會就在職能分拆建議之下，如何正式訂明未來的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劃分的方法及有關的時間安排發表意見。

首先，我們注意到政府當局的意向是保留《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中賦予主席的八項特定職能，並將之歸屬於新的非執行主席。

由於未來的非執行主席將不會參與證監會的日常營運工作，董事局質疑是否適宜將上述八項特定職能中的以下三項職能歸屬於非執行主席：

2005年6月27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JP

第2頁

- 當行政長官擬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向證監會發出指示時，作為行政長官諮詢的管道；
- 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簽署證監會的財務報表；
- 根據該條例第 240 條簽署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董事局認為應在分拆職能草案中修訂該條例目前所訂明的八項特定職能中的部分職能，以便為董事局劃分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責任提供靈活性。

至於董事局應於何時審議有關事宜，董事局同意應該待有關係例草案獲通過後才就角色和職責的劃分作出決定。

因此，董事局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就可否對分拆職能草案作出上述的若干修訂，以便更清晰地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發表其看法。

我們期望政府當局就其看法給予回覆，以便董事局可以進一步仔細研究有關事宜。

[沈聯濤主席簽署]
2005年6月28日